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富通金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全數行使，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43,076,923股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富通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3.08%及於削減股本後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11%。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富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Major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富通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價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乃經認購人與富通金融經參考富通金融之業務發展需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作為持有全部100%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富通金融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8,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作出獨立會計師確認為合適之調整。

利率： 富通金融須於到期日向認購人支付年利率9%之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贖回：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持有不少於 75%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可贖回或允許贖回。倘若本條款與債券文據之其他條文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否則所有於到期日尚未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由富通金融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的贖回金額連同附帶之利息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習慣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發生若干債券文據所指明違約事件時，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惟倘若富通金融未能於到期日根據

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轉換期持續至全面贖回為止。

換股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可行使權利，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之換股股份（按倍數1,000,000港元），該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有效之換股價釐定。

根據債券文據及／或可換股債券行使之任何換股權及／或進行之任何換股行為可能須向所有香港之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就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或任何換股行為，取得無條件授權、批准及／或其他必要之同意（就已上市或受監管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

轉換： *削減股本*

認購人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到首份轉換通知後，富通金融承諾促使富通金融之全體股東批准及實行將富通金融股份面值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每股0.5港元之計劃（「**削減股本**」）。於完成削減股本後，富通金融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則將發行合共43,076,92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富通金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8%；(ii) 富通金融於削減股本後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11%。

地位：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將與富通金融於相關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所有換股股份有權享有記錄日期於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有關富通金融之資料

富通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從事金融服務之集團公司中持有權益。

由於富通金融仍為近期新成立，故並未沒有過去兩年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富通金融依照香港一般公承認的會計法規編製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富通金融之資產淨值為92,574,742港元。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融資貸款。

考慮到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以及認購價較應佔富通金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0.45%，及較轉換完成時應佔富通金融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2.87%（假設富通金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無變化），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轉換」	指	轉換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合計43,076,923股之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富通金融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根據債券文據作出修訂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面轉換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富通金融須予發行之富通金融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通金融」	指	富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通金融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富通金融之現有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及就進行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0.50港元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會計師」	指	富通金融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形式協議委任之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是富通金融之核數師)，如無該協議，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委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jor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富通金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28,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本公佈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